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专项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693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专项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6931 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受托管理的“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浦鑫 2022 一期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及持有人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6806 号)。

我们对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基于重要性水平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以使我们能够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因此,我们不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审计意见或作出结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令公告【2005】第 14 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统称“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以下简称“受托人报告”)。

编制和对外披露受托人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基于我们为对信托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受托机构报告所载 2025 年度相关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时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受托人报告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管理部门以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报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1：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编制的“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 受托机构报告

### 2025 年度

#### 受托人声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受托人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上投大厦，200002

电话：021-23131111

传真：021-63237658

公司网址：[www.shanghaitrust.com](http://www.shanghaitrust.com)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经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内容	页码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3
二、信托账户和子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4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5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7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10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七、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12
八、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12
九、差错更正说明	12
十、备查文件	12

注： 1.本报告内容在以下网站披露：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www.cfae.cn](http://www.cfae.cn))。

2.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本报告涵盖的收款期间为:2025 年 1 月 1 日 (含)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含该日)

5.本报告涵盖的计息期间为:2024 年 7 月 26 日 (含该日) 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不含该日)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机构类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021-23131111
贷款服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17 楼	021-61616285
资金保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138 号地下一层、1 层 102-109 室、2 层 201-2、 3 层 302-4、第 9-15 层	021-20268735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123
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123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二、信托账户和子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账户名称	期初余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流出 总额/子账户本期支付金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流入 总额/子账户本期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信托账户				
1-信托收款账户	50,114.91	144,132,126.56	144,130,610.74	48,599.09
2-处置费用账户	0.00	7,006,271.93	7,006,271.93	0.00
3-信托付款账户				
(1) 信托分配（税收） 账户	0.00	1,244,417.02	1,244,417.02	0.00
(2) 信托分配（费用 和开支）账户	0.00	393,271.78	393,271.78	0.00
(3) 信托分配（证券） 账户	0.00	135,488,165.83	135,488,165.83	0.00
4-信托（流动性）储备 账户	9,468,336.06	3,836,785.84	0.00	5,631,550.22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 (一) 资产支持证券日期概况：

信托设立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本期期初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期末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本期结息日	2025 年 7 月 26 日
本期支付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5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续）

#### （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证券分层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2289346	2289347
发行总额	620,000,000.00	166,000,000.00
是否按时兑付	是	是
票面利率	3.20%	-
本期兑付前本金值	252,402,000.00	166,000,000.00
本次兑付本金值（元/百元面额）	20.73	0.00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128,526,000.00	0.00
本息兑付后剩余本金值	123,876,000.00	166,000,000.00
付息金额	6,962,165.83	0.00
本期利息是否延迟支付	否	否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 (一) 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

	户数	资产笔数	资产本息余额	资产本金余额	赎回		
					资产笔数	资产金额	资产占比
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	2,723	2,735	1,671,652,014.29	1,586,073,455.28	-	-	-
本期报告期末	2,202	2,210	1,309,305,950.77	1,114,915,839.33	-	-	-

#### (二) 处置状态分布

各处置状态的资产	户数	占比	期初本息金额	期初本息金额的占比
处置中	2,202	97.35%	1,340,746,774.17	98.54%
本期处置完毕	60	2.65%	19,903,542.73	1.46%

#### (三) 资金池现金流流入

1-处置状态分布及现金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	回收率
处置中资产	83,300,755.17	305,538,652.52	357,980,093.47	28.93%
本期处置完毕资产	20,254,106.76	302,921,030.84	-	-
2-其他现金流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	-
其他收入	0	0		
合格投资	0	0		
总计	103,554,861.93	608,459,683.36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续)

#### (四) 资产池现金流出情况

	科目	本报告期
税费支出	税收	1,244,417.02
	代理兑付费用	6,774.41
	发行费用	0.00
	受托机构报酬	191,783.84
	资金保管机构报酬	76,713.53
	处置费用	7,006,271.93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0.00
	审计费	18,000.00
	跟踪评级服务费	100,000.00
	其他费用支出 (注 1)	0.00
证券兑付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128,526,000.00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6,962,165.83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	0.00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0.00
转存下期金额		48,599.09

注 1: 其他费用支出发生的原因是: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续)

(五) 资产池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计算日 (收款期间期末日期)	期初本息总余额	本期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总余额
2025/06/30	1,360,650,316.90	200,670,718.98	1,323,642,895.87
2025/12/31	1,323,642,895.87	157,309,374.49	1,309,305,950.77
2026/06/30	1,309,305,950.77	45,037,878.02	1,264,268,072.75
2026/12/31	1,264,268,072.75	47,095,068.29	1,217,173,004.46
2027/06/30	1,217,173,004.46	8,123,382.12	1,209,049,622.34
2027/12/31	1,209,049,622.34	8,123,382.12	1,200,926,240.22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结构实现信用增级：

#### （一）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期末余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123,876,000.00	42.73%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66,000,000.00	57.27%
合计	289,876,000.00	100.00%

#### （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余额

本收款期间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流分配后余额
9,468,336.06	5,631,550.22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事项	是否发生	情况简述
1. 违约事件	否	无
2. 权利完善事件	否	无
3. 不合格资产赎回	否	无
4. 清仓回购	否	无
5.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无
6. 重大不利变化事件	否	无
7. 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否	无
8. 受托人解任事件	否	无
9.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无
10.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无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无
12. 其他影响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否	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七、本期发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如发生）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情况如下：无

八、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九、（如发生）由于本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受托机构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人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

十、备查文件：1.贷款服务机构报告；2.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 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指标释义：

1.每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